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博欣
電話：06-2991111#8565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行法字09900789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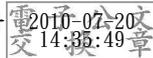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廢止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數額表」相關
函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7月15日台內移字第09909295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於99年7月15日以台內移第0990929564號令廢止。
- 三、相關公文附件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 (<http://eip.tncg.gov.tw>) 公文附件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法制行政科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